

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

质管办函〔2025〕12号

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 关于项目导师教学质量评价的补充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进一步满足教师分类评价的需要，落实学校2025年产教融合大会精神，使我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更加规范、合理，现就项目导师教学质量评价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项目导师的评价原则

主要承担项目制、岗位制教学任务的项目导师与主要承担普通课程教学的课程教师实行分类评价、分开排序；同时承担两类教学任务的，由各二级单位自主确定类别参与排序。

二、项目导师的评价主要内容

1.学生评价。学生评教综合分数作为学生评价分数。学生评教分为过程性评教和终结性评教，终结性评教每学期组织1次，过程性评教每学期至少1次，学生评价权重系数为0.5。

2.专家评价。岗位制校内教学机构评价结果作为专家评价分数，权重系数为0.15。

3.同行评价。同项目组其他成员评价结果作为同行评价分数，

权重系数为 0.1。

4.院系评价。二级教学单位领导、系（教研室）负责人依据院系评价指标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权重系数为 0.05。

5.过程评价。由日常巡查和过程控制、学生项目完成情况评价结果组成，权重系数为 0.2。

6.限制性指标。一个评价周期内项目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其评价等级不得为优秀：①有教学违纪现象发生的；②指导的学生数量不满足学校要求的；③被所指导学生投诉，经查属实两次以上的；④不能评为优秀等级的其它情况。

7.否定性指标。一个评价周期内项目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评价等级应为不合格：①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②拒不服从教学任务安排的；③学生评教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④出现不合格等级的其它情况。

三、项目导师的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组织机构

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全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组织，统筹安排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教学处负责学生评教、日常巡查结果；各教学单位负责院系评价；岗位制校内教学机构负责专家评价、同行评价和过程控制、学生项目完成情况评价。

（二）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导师的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具体评价量表由各牵头单位组织编制，在实施前报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备案。

四、其他

未尽事宜按照《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修订）》（渝工程

院教〔2023〕93号)执行。

附件：重庆工程学院项目导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4日

附件

重庆工程学院项目导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项目（一级指标）	主要内容（二级指标）
1.学生评价	1.1 项目准备 1.2 项目实施 1.3 目标达成
2.专家评价	2.1 项目实践能力 2.2 项目完成质量
3.同行评价	3.1 项目准备 3.2 项目实施 3.3 项目验收 3.4 目标达成
4.院系评价	4.1 项目准备 4.2 项目实施 4.3 项目总结
5.过程性评价	5.1 日常巡查 5.2 过程控制 5.3 项目完成情况